

德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Since 1993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电话：010-85407666

邮编：100022

## 目录

释义 .....	2
正文 .....	6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6
二、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3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6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9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	21
六、 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	22
七、 《募集说明书》及法律风险评价 .....	22
八、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2
九、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24
十、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52
十一、 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	53
十二、 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	53
十三、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53
十四、 结论意见 .....	53

## 释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债券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1302 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6-00100 号）、《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 6-00037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0月12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
《次级债管理规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颁布实施的《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2020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国办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2026年1-3月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

###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6））第 00228 号

致：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 发行人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上的公司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公司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公司制作的文件及文件中所陈述的情况与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情形；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非公司制作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公司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3.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和转让申请的合法合规性、真实性及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非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617655613W 号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总股本	1,935,084,653 股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 1888 号华侨城五期云域 9 栋 1 楼 108 室
成立日期	1995-08-17
营业期限	1995-08-17 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登记状态	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范围内

之经营行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

### 1、1995年8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1995年8月11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由顺德市桂洲华声游艺机设备厂和万得利（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注册资本金共计75万美元，其中投资中方顺德市桂洲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出资45万美元，占比60%；投资外方万得利（香港）有限公司出资30万美元，占比40%。

公司于1995年8月17日登记注册。

### 2、1997年12月减少注册资本

1996年12月10日，根据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核发《关于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减少投资的批复》（顺贸引字〔1996〕617号），同意将注册资本金减少到50万美元。1996年12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

1997年12月4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减资至50万美元的工商变更登记。

### 3、1998年4月股权转让

1998年3月13日，根据顺德市贸易发展局核发《关于顺德华声游艺机设备有限公司乙方股权转让的批复》（顺贸引字〔1998〕42号），股东由万得利（香港）有限公司变更为曙天-富利（香港）有限公司。1998年3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

1998年4月2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4、2001年11月股权变更

2000年11月，根据顺德市经济贸易局文件《关于顺德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

司补充合同的批复》（顺经贸引〔2000〕41号），同意该公司股东由顺德市桂洲华声游艺机械制造设备厂变为顺德市容桂镇华声游艺机机械制造设备厂。2001年11月14日，根据顺德市经济贸易局核发《关于顺德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甲方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顺经贸引〔2001〕381号），同意该公司中方股东由顺德市容桂镇华声游艺机机械制造设备厂变更为顺德市嘉力化工有限公司。2001年11月1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顺合资证字[1995]0070号）。

2001年11月28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5、2005年5月股权转让

2005年3月24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5〕137号），同意顺德市嘉力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公司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的华声（香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独资经营（港资）。2005年4月1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号）。

2005年5月10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6、2006年9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5月18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6〕278号），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148万美元。2006年5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号）。

2006年9月11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7、2007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12月5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顺外经贸外资〔2006〕867号”《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其它

事项的批复》，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560 万美元。2006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 号）。

2007 年 1 月 24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8、2007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7 月 2 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7〕436 号），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1150 万美元。2007 年 7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外资证字[2005]0051 号）。

200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9、2008 年 1 月吸收合并煌明电业、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0 月 24 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外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7〕747 号），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佛山市顺德区煌明电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 50 万美元至 1200 万美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吸收合并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10、2008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4 月 3 日，经佛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8〕151 号），增加投资方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投资方式相应变更为由华声（香港）有限公司、曙天-富利（香港）有限公司和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同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2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投资方佛山市顺德区远茂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溢价投入，注册资本金增至 1720 万美元。2008 年 4 月 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

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号）。

2008年5月21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11、2009年1月股权转让

2009年1月9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顺外经贸外资〔2009〕15号），曙天-富利（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公司12.8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智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1月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年1月23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12、2010年8月股权转让

2010年8月3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宜的批复》（顺经外资〔2010〕327号），公司股东华声（香港）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公司29%的股权转让给佛山锐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佛山市顺德区智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公司12.87%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佛山市顺德区诚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10年8月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号）。

2010年8月12日，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 13、2010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8月18日，根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促进局核发的《关于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顺经外资〔2010〕352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11.1112万美元。2010年8月2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顺合资证字[2008]0016号）。

2010年8月27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 14、2010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经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合资企业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0]363号）核准，由广东华声电器实业有限公司以截至2010年8月31日的净资产293,141,214.80元按1:0.5117的比例折为15,000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设立后，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30日，公司办理了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 **15、2012年4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4月6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7.3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36,500万元。经此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0万元。2012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16、2016年5月增发股份，收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公司确定向金融控股平台转型的长期战略，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6年4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57号）核准，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此发行，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93,612.7750万股。2016年5月19日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完成对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将其纳入全资子公司体系，公司从电器制造转型为以证券业务为核心的金融控股业务平台。

### **17、2017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8月1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49,780.44万股。

#### **18、2018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变更公司名称**

2017年8月23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94,538.4541万股。

#### **19、2018年9月实施股份回购**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并于2018年9月10日注销股份1,029.9888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93,508.4653万股。

#### **20、2022年9月控股股东变更**

2022年7月13日，公司原股东张家港财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智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前海财智远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凤凰财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迅杰新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股份975,741,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2%）转让给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等五家江西国资企业组成的联合体。2022年9月29日，联合体收购的股份全部完成交割过户，江西交投以合计持股29.5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21、2025年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原国盛证券，并变更公司名称**

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5）229号），核准此次变更。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国盛证券解散，国盛金控名称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盛证券），并依法承接国盛证券各分支机构、业务以及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400万元人民币出资。

2025年10月24日，公司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被吸收合并的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吸收合并事项全部完成。

### （三）发行人合法存续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经营期限尚未届满且发行人股东会未作出任何解散公司的决定，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受到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处罚，发行人未出现经营严重困难而导致被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及其他依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要求。

###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等资料，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或一次性发行方式。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除续发行债券以外，本次债券项下其他期次债券均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不设增信措施。

(七)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八)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九)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十)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一)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二) 配售规则及原则：参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十三) 起息日：本次债券起息日为【】年【】月【】日。

(十四)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十七) 付息日：本次债券付息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八) 兑付日：本次债券兑付日为【】年【】月【】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 本息兑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十)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在公司的普通债务之后；除非公司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公司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二十一) 拟上市流通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

(二十三) 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四)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 通用质押式回购：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二十六) 上市安排：本次债券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上市的申请。本次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条件，将采取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次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回售予发行人。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债券不能在除深

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公司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上述主要发行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董事会决议

2026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股东会决议

2026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或以其他监管许可的方式发行。公司对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按待偿还余额进行管理，发行后待偿还余额不超过200亿元，同时应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定的发行上限及风险控制指标要求。监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对具体品种的债务融资工具规模有限制性规定的，公司相关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不得超过相关规定。如相应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新的监管规定为准。

（2）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收益凭证、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资、资产支持证券、永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本议案所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且不包括正回购交易。

（3）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

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债务融资工具的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利率，以及利息的计算和支付方式，由公司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并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确定。

(5)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公司根据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可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担保、商业保险、资产抵押、质押担保等形式。

(6) 募集资金用途。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偿还到期负债，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净资本或项目投资等用途。监管部门、主管部门对各品种债务融资工具资金用途有限制性规定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违反限制性规定。

(7)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8) 偿债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挂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办理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挂牌相关事宜。

(10) 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授权事项。为有效协调公司债券融资过程中的具体事宜，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境内债务融资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①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公司是否进行债务融资及每次债务融资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发行价格、偿付顺序、面值、利率的决定方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担保及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利率调整和回售条款、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登记托管机构、偿债计划、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②根据实际需要，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文件，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

③决定和办理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④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⑤办理与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11) 决议有效期。本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若决议有效期内已经决定并已向监管机构或其他相关主体提出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审核申请，相关决议有效期延续至该债务融资工具获得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主体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如适用），并完成发行之日止。若已于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的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注册、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

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 （三）总办会

2026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11次总经理办公会，根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会议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不超过30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等发行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挂牌无异议函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核查如下：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构建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体系，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下设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纪委监督检查室、纪委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财富管理部、信用业务部、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部、投资交易部、投资银行部、固定收益融资部、研究所、华南总部、总经理办公室、工会工作办公室、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质量控制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运营管理部、战略客户部、经纪业务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分别为-29,984,101.49 元、167,413,149.31 元、272,867,780.97 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6,765,609.60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经发行人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共 486.79 亿元，发行人合并口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66.37%、75.59%、75.88%、76.71%，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率处于合理区间。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9 亿元、45.91 亿元、-5.50 亿元和 25.22 亿元，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21.81%，主要系本期拆入资金及客户资金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111.97%，主要系代理买卖证券款现金流入减少、回购业务资金现金流出增加、拆入资金净流出增加、返售业务流出增加及融出资金流出增加等综合影响所致；因发行人业务特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受证券市场影响较大，符合证券行业特征，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四）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

国证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和负债违约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发行债券的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作出决议或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及《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七）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将以现金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形式融入；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将本次发行的次级债券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以不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券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50%为限，公司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净资产与负债的比例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不触及预警标准，符合《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次级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发行次级债券的实质条件。

##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和《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存量次级债务。

##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规模 (亿元)	已使用规 模 (亿元)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国盛金	2017/12/2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0.00	2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7 国盛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的情况，未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六、本次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本次发行不设定增信措施。

## 七、《募集说明书》及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概况、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资信情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募集说明书》上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募集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 八、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债券受托管理

### 1. 受托管理人

依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中信建投系证券业协会会员，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且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凡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信建投为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发行人聘请其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拟与中信建投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持有人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 九、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 （一）承销商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流水号为0000000738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

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  
（〔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21运和02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

2023年4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北京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1.5条、第2.1.4条、第4.2.1条、第4.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4.2.1条、第4.2.2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

2023年6月16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中信建投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

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0、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1、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

2023年11月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58万元人民币罚款。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

2024年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

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13号）

2024年1月24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170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0〕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

2024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3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北京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 20、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2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 2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

2024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号）。2023年9月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年5月11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

2024年9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号）。2023年6月16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

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中信建投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中信建投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中信建投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中信建投收悉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

2026年4月30日，中信建投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号）。经查，中信建投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 （二）审计机构

根据审计机构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3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审计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2023年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

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 行政处罚情况

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6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号

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6月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号）。

3)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3月6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号

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5年3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2月2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号）。

5) 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1月15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号）。

6) 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

责，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因在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9)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10)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2) 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

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5)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

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6)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

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

2024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9)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号

2024年8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0)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号

2024年12月，西藏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2018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号

2024年12月，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

2024年12月，甘肃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号

2025年4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号

2025年9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号

2025年9月，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上市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1号

2025年12月，贵州证监局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自2023年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3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号，涉及上市公司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超、李斌。

2)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8号，涉及上市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9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晓辉、熊玲。

3) 2024年5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号，涉及上市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胡志刚、颜利胜。

4) 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47号，涉及上市公司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劼、彭顺利。

5) 2025年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5号，涉及上市公司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和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朴仁花、刘生刚、樊小刚。

6) 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3号，涉及上市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

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廖家河、刘青春。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宋春磊、林文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号，涉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银行回函相符率低，收入的截止性测试和实质性分析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 2023年1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范荣、欧朝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7号，涉及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初步业务活动不规范、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3) 2023年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1号，涉及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在冷却期内担任审计项目组成员。

4) 2023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王清、胡红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49号，涉及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5) 2023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邱俊洲、刘升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3）8号，涉及江西中天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核查资金流水时，不够勤勉尽责，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和职业判断，未关注关键时点异常资金划转情况；存在工作底稿记载不完整、索引编制不规范等。

6) 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丛存、廖家河采

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06号，涉及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7) 2023年10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2023）025号，涉及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底稿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发现中储股份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

8) 2023年10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吴琳、王海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038号，涉及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付职工薪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9) 2023年11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士宝、冯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96号，涉及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对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存在错误、瑕疵等。

10) 2023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萃柿、陈金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4号，涉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金融资产细节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1) 202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金、蒋孟彬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号，涉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能准确识别关联交易；审计证据相矛盾等。

12) 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段奇、辛庆辉、李金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1号,涉及佛山遥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针对其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未对个别异常函证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审计底稿不完整或存在错误等。

13) 202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银春、程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82号,涉及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部分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等。

14) 2023年12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郑志刚、王志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号,涉及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15) 2024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洪武、阿丽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6号,涉及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根据具体业务特征和审计报告目标合理制定总体审计策略;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等。

16) 2024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陈英杰、陈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吉证监决(2024)12号,涉及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募集资金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发现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情况,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不到位等。

17) 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

施的决定》〔2024〕35号，涉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富耐克长期预付款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能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等。

18) 2024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学传、刘旭燕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涉及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对海南海药子公司向其他公司转出大额款项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在未获取到相关合同的情况下未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等。

19) 2024年5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朱娟、杨一、江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号，涉及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计提复核程序不到位等。

20) 2024年6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宋婉春、方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266号，涉及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控测试执行不到位，穿行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1) 2024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敖都吉雅、李甜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8号，涉及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抽样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存在错漏等。

22) 2024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洪梅生、李顶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54号，涉及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至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

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退回事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转固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3) 2024年11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郝丽江、李东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3号，涉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期后回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预付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推广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4) 2024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俊峰、张世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382号，涉及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待摊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5) 2024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刘文豪、徐文博、陈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0号，涉及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2022年度更正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风险评估方面，重要性水平确定不审慎、风险评估流于形式；控制测试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报告及底稿记录存在错漏等。

26) 2024年1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滕忠诚、郝光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4号，涉及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在初步业务活动方面，独立性管理不到位；风险评估程序方面，穿行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审计方面，部分循环控制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货币资金与存货审计方面，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审计方面，监盘、利用专家工作复核程序

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方面，减值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方面，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7) 2024年12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轶芳、陈益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7号，涉及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发出商品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跌价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股权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8) 202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胡志刚、温国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20号，涉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控制测试设计和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截止性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细节测试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29) 2024年12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徐士宝、谢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3号，涉及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关注毛利率异常的项目，仅关注新增收入规模，未以重要性水平为标准，关注可能对重大科目产生影响的因素。

30)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杨卫国、胡玉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7号，涉及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和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风险评估程序不到位，控制测试不到位，实质性程序不到位等。

31) 2024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黄海波、陈忠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32号，涉及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利用了评估专家的工作，但未保持必要的职业怀疑等。

32) 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丽芳、张文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65号,涉及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检查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3) 2024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胤、马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95号,涉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项发生额及余额审计不到位,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审计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复核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记录不完整、不准确等。

34)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号,该警示函措施为上海专员办2024年对大华所执行执业质量检查后给予的处理结果。

35) 2025年1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杨卫国、关德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号,涉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方面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方面执行不到位、实质性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6) 2025年2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预付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37) 2025年3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秦睿、施昌臻、薛祈明、胡进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5〕2号,涉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未保持

应有的职业怀疑，对于部分异常的情况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8) 2025年4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康文军、姚瑞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24号，涉及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2022年年报、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没有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出纽米科技与苏州捷力存在的关联租赁交易事项。

39) 2025年4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不到位，存货审计程序不到位，应收票据审计程序不到位，收入审计程序不到位，函证程序不到位，底稿编制不到位等。

40) 2025年12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朴仁花、刘生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33号，涉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内部控制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相关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资本化审计程序不到位，存货审计监盘程序执行不到位，在建工程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1) 2025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谢家伟、刘国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68号，涉及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42) 2026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程纯、赵亭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3号，涉及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的延伸检查，主要问题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充分，控制测试程序执

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入细节测试执行不充分，对研发费用核查程序不到位，审计底稿多处记录与事实不符等。

43) 2026年4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姜纯友、田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56号，涉及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项目，主要问题是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关联交易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1) 2025年5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3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17-2020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劫、王荣俊、陈良。

2) 2025年5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7202514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20-2021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金平、唐亚波、刘肖艳。

3) 2025年10月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52025006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21-2024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洪仪、关德福。

4) 2025年11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51017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2020-2023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高世茂、霍耀俊、刘涛。

5) 2025年12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22025003 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2-2023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姚福欣、江峰。

6) 2026 年 1 月 1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6002 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1-2022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赖其寿，肖桃树。

7) 2026 年 2 月 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1 号，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19-2022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文豪，惠增强，徐文博。

8) 2026 年 3 月 2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142026008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2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杨洪武，阿丽玛。

9) 2026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发来《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252026001 号，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的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项目立案调查，目前处于调查阶段。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在 2023 年报期间涉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忠林，陈婷婷。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具备相应审计资格，审计机构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及立案调查事项未限制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法律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556860401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有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法律顾问的资格。参与本次发行的执业律师均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采取监管措施或其他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5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口头警示通知单》，因对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主板上市项目中，对员工持股平台股权质押情况核查不充分等情形，通过电话对德和衡及签字律师张淼晶、张明波实施了口头警示的监管措施。

2、2024 年 10 月 10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定德和衡律所为江苏博涛智能热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证券法律服务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履行相关职责导致发行人部分信息存在遗漏或不准确，对发行人关联方信息核查验证程序不到位等情形，决定对德和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本所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的上述监管措施的事项未限制本所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会对本所作为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造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一）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本所律师从案件性质及涉案标的上综合判断，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标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二）行政处罚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一、发行人诚信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 十二、关于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等，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 十四、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行本次公司债的主体资格；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次级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次级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实质条件；

（三）参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司债券的资质或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或签署的《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及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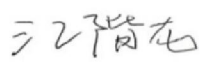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晶

经办律师:  \_\_\_\_\_

温鹏飞

经办律师:  \_\_\_\_\_

江階龙

2026年5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556860401R



北京德和衡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北京市司法局

2023 年 01 月 03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南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6012019100888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A20113604030305

发证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04 日



持证人 温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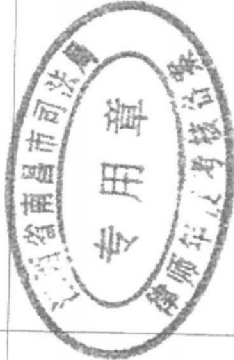
男



证号 36040319890917091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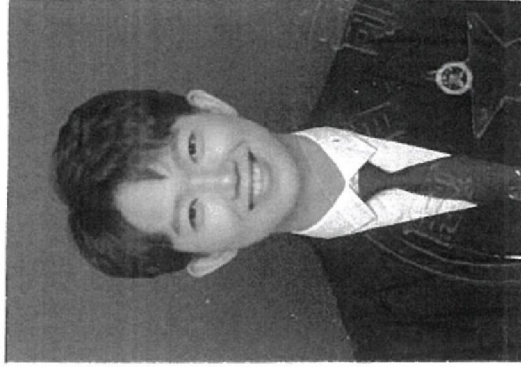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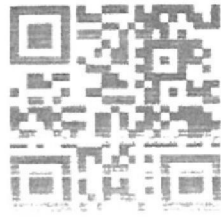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江西省司法厅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前有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和衡（南昌）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60120241080138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书A20223609812436

持证人 江階龙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日



男

身份证号 362202200000312285X

Handwritten signatur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备案机关	
考核结果	新执业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前有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前有效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1/2026-00004728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30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30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4月30日).xls



	A	B	D
24	21	江西益义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10日
25	22	嘉源萧一峰(广州)联营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6	2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7	2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8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29	26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0	27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1	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2	29	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3	30	国浩律师(长沙)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4	31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35	32	江苏君哲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2025年6月20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第 1 页